

云环函〔2018〕750号

##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解除 昆明跃高工贸有限公司挂牌督办的函

富民县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5日至17日，依据群众举报，我厅执法人员对你县昆明跃高工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擅自建设投产至今且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清洗压滤机含酸废水溢流入外环境、烟囱排放黑色刺激性气味、尾气回收塔设施未运行等环境违法问题以及该片区茨塘村老煤山“散、乱、污”环境问题。

根据《环境保护法》和《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环办〔2009〕117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保护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暂行办法（试行）》（云环发〔2017〕51号）的有关规定，我厅对昆明跃高工贸有限公司上述问题实施了挂牌督办，下发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挂牌督办昆明跃高工贸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题的通知》（云环督〔2018〕3号），提出了明确督办要求。

按照督办要求，你县督促企业积极开展整改，并组织国土、工信等多部门开展茨塘村老煤山片区综合环境整治，并向我厅提

交了解除挂牌督办请示。经我厅现场核查，目前，上述问题整改已达到督办要求。

经研究，决定对上述问题解除挂牌督办。同时请你县督促相关业务部门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继续抓好老煤山生态恢复工程，始终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切实有效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保障辖区内生态环境安全。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8年12月20日

抄送：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富民县环境保护局。